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人二字第1100005581號



主旨：公告經本院移送懲戒人員受懲戒處分判決主文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所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鄭朝鴻因懲戒案件，
經本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110年度清字第63
號判決：「鄭朝鴻降壹級改敘」。

院長 李彥文